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

99年1月19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訂定

99年12月2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

102年4月1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

109年4月2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

110年6月1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

110年12月15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

一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規範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借調，特依教育部「**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**」第六點規定，訂定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借調係指政府機關、公私立學校、公立研究機構、公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或社團法人，因業務特殊需要，商借專任教師，以全職至該機關（構）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者。

前項借調至民營事業機構，限以本校教師之研究成果所衍生之公司、企業並對本校有具體回饋者；借調至財團或社團法人，限其設置章則經政府核准有案，並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且與本校有密切合作關係者。

三、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之專任教師得借調出任政府機關、公私立學校、公立研究機構、公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或社團法人等之專任職務。但情形特殊（例如策略聯盟學校之借調），經校長同意者，不受服務滿三年之限制。

四、借調教師所借調之職務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、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所規定職務者，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。

本校教師不得借調擔任政黨專任職務。

五、教師借調期間，每次以四年為限；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，且任期超過四年者，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。第一次借調期間未滿四年者，申請延長借調期間仍以合計四年為限。但教師借調公私立大學校院任職，須兼任該校一級主管以上職務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依前項規定辦理借調者，借調期滿得再行借調。但除借調公私立大專院校外，借調總年數不得超過八年。

教師借調擔任有任期之公職，如其任期超過四年者，其借調期間依其任期辦理，並以借調一次為限。

六、同意借調教師之員額，以各科（中心）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為限，但未滿一人者，以一人計；同一機關、學校、團體同時向本校借調教師人數，以二人為限。

各科（中心）教師休假、進修、講學、研究及借調應排定優先順序，並應符合各該相關法規所定百分比之限制，其總員額以佔各科（中心）教師員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，但未滿一人者，以一人計。

前項所稱總員額係指各科（中心）現職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之總人數。

七、教師借調應由各科（中心）提出書面評估報告，其內容包括：

- （一）所遺職務、課務之安排。
- （二）導師職務替代人選。
- （三）各科（中心）研究、評鑑等學術能量之影響。

前項評估報告應併同借調案，經各科（中心）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科（中心）教評會）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校教評會）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同意後，始得辦理。

八、教師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。

教師借調期間，若每學期返校義務講授一門以上課程，且不支鐘點費及交通費者，其資深優良教師任教年資視為不中斷。

教師借調年資，於辦理教授休假、升等、年資加薪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時，得否採計，各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教師借調期間，應遵守本校教師倫理規範。

九、本校借入教師，除係擔任新成立之科籌備主管、教學或行政主管，由校長遴聘並提請校教評會通過後借入外，其餘均須經科（中心）教評會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同意後借入。

借入本校之教師，若須返校義務教學，從其該校之規定。

十、借入教師服務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，必要時得延長，至多以八年為

限。

十一、教師借調至營利事業或公民營事業機構任職者，應於營利事業或公民營事業機構選任同意之日起三個月內，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依「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任職收取學術回饋金辦法」之規定辦理，並溯自借調生效之日；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，該借調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。

依前項辦法借調者，其借調人數計算在本要點第六點借調員額內。

各科（中心）對借調程序、借調期間有更嚴格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